

附件 7

苗栗縣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5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工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5	15	本校已於 8 月 25 日前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組織，擬定工作計畫，且演練計畫已經相關處室討論後核定公佈。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視及運用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19	校內已設置防災廣播系統，醫護器材也已完成檢視。 疏散動線已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各項器材及設施已有紀錄備查。		

校內教職員推 演及班級示範 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3 12	已於定期會議中向校內教職員說明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針對班級則於晨會中進行宣導及示範演練。 校內異動之教職員不定期辦理訓練及提供書面資料。		
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實施公告 與宣導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3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3分)	6 6	開學後利用家庭聯絡本及班級公佈欄公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也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學校網頁。		

五	演練辦理及 檢討修正	1. 學校演練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 (5 分) 2. 演練活動後是否進行檢討修正？(5 分)	10	10	本校已於 9 月 6 日進行防震預演活動，並於活動後進行相關討論檢，如廣播音量大小及動線修正。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5 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3 分) 3. 是否邀請當地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 5. 是否與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 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成果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5 分)	26	18	正式演練過程中，師生就地避難動作正確，也有實況錄影並就重點動作拍照留存。 本次因應防疫狀況僅在校內師生進行校內疏散，無邀請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已將本校演練實況照片成果上傳。	

七 其他	1. 是否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 (6分) (https://reurl.cc/4pgz32) 2. 是否將「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4分)	10	8	已於校內公佈欄、班級公佈欄、家庭聯絡本及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且於始業式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	總得分：
		總分 為 100分	88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總務管理處

主任

總務管理處

校長：

校長